证券代码: 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俊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浩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 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 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 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 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袁希一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郭一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卢敏敏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治理规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拟对董事会 成员进行调整,增设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俊芳,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京都大学经济学专业。

2014年11月——2024年6月 苏州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2024年7月——至今 苏州大学商学院 教授

胡浩亮,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专业。

2006年7月——2009年1月江苏省苏州市金阆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

2009年2月——2012年3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助理审判员

2012年4月——2017年3月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

2017年5月——2019年12月 苏州汇方同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年1月——2022年10月 江苏吴中集团律师事务部 负责人

2022年11月——至今北京市京师(苏州)律师事务所专业委员会主任、律师

王向阳, 男, 1982年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

2004年9月——2007年8月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

2007年9月——2014年5月宿迁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科职

2014年6月——2022年5月 江苏钟山明镜(宿迁)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2022年6月——至今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整体发展将产生长远及有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